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

赎回、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申购截止日 2016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23日

赎回截止日 2017年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A类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R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3 000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否 是

注：本次运作周期 A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R 类基金份额为约定自动赎回份额，即 R 类份额在购买时已经约定不参与下一期运作，由登记机构在运作期赎回日自动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运作期间。本基金在运作期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的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本公司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进入本基金第二个运作期进行运作。本基金第二个运作期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共

二个工作日，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运作期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第三个运作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因素认为本基金不宜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的，可暂停运作并提前公告。

(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首次集中申购 R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 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集中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R 类基金份额为约定自动赎回份额，到期后全部自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办理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 R 类申赎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管理人可预先公布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包括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如果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等原因导致原定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暂停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如有）开始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时间，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